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冀人社字〔2021〕168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关于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厅属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法规与政务服务处)

关于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

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我省实施方案,结合全省人社系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见附件1)规定,在全省范围内分类实施改革;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见附件2)规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增加实施改革试点举措,省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的河北雄安新区、石家庄市正定县、唐山市曹妃甸区、廊坊市广阳区一并执行。

(一)直接取消审批。为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筹设审批”、“民办技师学院筹设审批”等2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审批后,举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民办技师学院无需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办理筹设审批,直接申请办理办学许可。(责任单位:省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的石家庄市正定县、唐山市曹妃甸区、廊坊市广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完成时限:2021年7月1日)

(二)实行告知承诺。为大幅简化准入审批,在全省范围内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等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1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实行告知承诺后,厅属有关单位要在7月31日

前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制定统一告知承诺示范文本,明确承诺内容和违反承诺后果,同时向社会公开,方便社会监督。市、县行政审批机关执行省厅确立的统一标准,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现场核查环节由审批前实施调整为审批决定后核查,统一由监管部门实施。(责任单位: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职业能力建设处、劳动关系处;完成时限:2021年7月31日)

监管部门要明确监管规则,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同时,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对违反承诺后果严重确需撤销许可证件的,监管部门要将调查结果及时告知审批部门,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审批部门承担;因监管规则或违反承诺的后果不明确、监管缺位、措施不力造成的后果,由监管部门承担;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责

责任单位: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职业能力建设处、劳动关系处;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三)优化审批服务。对“设立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审批”、“设立民办技师学院审批”等2项中央层面设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等2项中央层面设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下放审批权限,便利企业就近办理。要认真贯彻落实改革要求,进一步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同时做好中央下放许可事项的衔接工作;受委托实施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机关要一并落实改革要求。各市行政审批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下放到县级实施进行认真研究,抓紧制定落实举措按程序报省政务服务办公室批准后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劳动关系处;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三、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

(一)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各级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不得随意调整删减。各市人社局和厅属各单位要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

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要严肃督查整改并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厅法规与政务服务处、厅属各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二)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厅属有关单位要贯彻落实人社部有关完善电子证照标准、规范和样式要求,推动电子证照标准嵌入审批系统,2021年9月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要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厅属有关单位要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场景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责任单位: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职业能力建设处、劳动关系处;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

(三)加强信息系统配套支撑。各级各单位要根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改革方式,及时优化提升信息系统配套功能,确保“证照分离”改革与实际业务办理一致。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及时提出数据共享需求,推进减

环节、减时限、减材料、减跑动,持续优化审批流程。(责任单位: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职业能力建设处、劳动关系处、信息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适应改革要求明确监管责任。各市人社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结合实际,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健全完善审管衔接机制,各级审批部门要定期将审批结果信息推送至人社部门,人社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鼓励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消费者、中介机构等发挥监督作用,健全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责任单位: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职业能力建设处、劳动关系处、劳动保障监察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二)根据改革方式健全监管规则。厅属有关单位要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3号)要求,细化监管规则和监管措施,探索建立健全技术、安全、质量、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省级标准,为监管提供明确指引。直接取消审批的,监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实行告知承诺的,监管部门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吊销许可或通知审批部门撤销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下放审批权限的,7月1日起厅属有关单位要将“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纳入监管范围,切实履行审批和监管责任;各市人社局要根据本地“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下放情况督促指导县级人社部门履行监管责任。(责任单位: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职业能力建设处、劳动关系处、劳动保障监察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三)结合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方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要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要建立

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厅法规与政务服务处、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职业能力建设处、劳动关系处、劳动保障监察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改革工作机制。各级各单位按照本实施方案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改革。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由厅法规与政务服务处牵头;省厅具有涉企行政许可审批职能的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制定配套措施,健全行业监管规则、完善告知承诺示范文本、细化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等内容,按省统一要求对外公布并组织实施;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局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安排分别履行监管部门和审批机关职责。

(二)坚持依法推进改革。要对应国家法律、法规调整情况,及时对全省人社系统涉及“证照分离”改革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作

相应调整,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三)加强改革宣传培训。做好改革政策工作培训和宣传解读,提高公众对“证照分离”改革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各级审批监管部门要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改造升级信息系统,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企业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各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贯彻落实举措,7月31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省厅。本方案实施中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厅报告。

- 附件:1. 中央层面设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
2. 中央层面设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

中央层面设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2021年全国版,共8项)

(征求意见稿)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办职业学校分立、合并及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合并、终止审批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设立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审批	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1. 实现申请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通过抽查检查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设立民办技师学院审批	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民政府				√	1. 实现申请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通过抽查检查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认定、延续认定（国家级）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1. 每年更新发布存量情况，实时更新基金管理机构和资格变动情况。2. 拟新增许可企业时，提前2个月在网上公布受理时间、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本次增加数量等内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年金基金管理和养老金产品备案管理，依法依规对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市场行为进行日常监管。3.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 有条件的地区将省、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 加快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1. 将审批权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放至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中央层面设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共3项)

(征求意见稿)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筹设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举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不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筹设审批,直接申请办理办学许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加强日常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办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省级人民政府	√			开办技师学院不再向省级人民政府申请筹设审批,直接申请办理办学许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加强日常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依规处理。2.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明满一年但未报告年度经营情况或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劳务派遣单位定期开展检查。3.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信用评价、风险评估或者黑名单管理,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0 日印发
